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郸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键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郸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郸城县物流服务中心-南丰、吴台镇充电站项目

工程地点：郸城县物流服务中心-南丰镇和吴台镇

工程内容：郸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郸城县物流服务中心-南丰、吴台镇充电站建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2025 年 12 月 6 日

竣工日期：计划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捌拾叁万肆仟零玖拾伍圆肆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834095.41 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郸城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郸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公章）

住所：河南省郸城县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河南龙键电力装备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先进制造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郭阳